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55号

罪犯王昌和，男，1966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昌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昌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44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31执452号执行裁定

书，将执行款 27679.27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7）云 3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34 元，账户余额 921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9 月 29 日